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委托关联方金烈代金凯新瑞光电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垫付零星款项。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金烈先生在 2017 年上半年度存在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金凯新瑞光电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占金凯新瑞光电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100% 股份。

2、金烈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目前持有公司 72.85% 股权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表决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

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金凯新瑞光电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中国香港	有限公司	-
金烈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长乐花园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金凯新瑞光电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占金凯新瑞光电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100% 股份。

2、金烈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17 年上半年度发生额（人民币：元）
金烈	代香港子公司垫付零星款项	133,786.15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合同、未约定利息。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小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也未造成不利

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委托控股股东金烈先生代金凯新瑞光电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垫付零星款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行为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小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也未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